

✓ 汤恩佳孔教儒学基金（陕西师范大学儒学——儒教研究所）资助

中和

丛书系列 韩星 主编

青
铜
版

先秦儒家伦理

思想概要

王美凤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汤恩佳孔教儒学基金(陕西师范大学儒学—儒教研究所)资助
中和丛书 韩星主编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概要

王美凤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图书代号 ZZ10N09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概要/王美凤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9
ISBN 978-7-5613-5263-2

I. ①先… II. ①王… III. ①儒家-伦理学-研究-
先秦时代 IV. ①B82-092 ②B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2790号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概要

著 者 / 王美凤
策划编辑 / 侯海英
责任编辑 / 王建国
责任校对 / 胡林艳
封面设计 / 王伟博
出版发行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 陕西金德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2.25
插 页 / 1
字 数 / 219千
版 次 / 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13-5263-2
定 价 / 26.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7864 85251046(传真)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历史渊源	(11)
第一节 原始宗教信仰与道德观念的一体化	(11)
一、原始宗教	(11)
二、原始道德观念的萌发	(14)
三、原始宗教信仰与道德观念的一体化	(18)
第二节 夏商宗教思想的发展与殷人的道德自觉	(19)
一、夏商的宗教思想	(19)
二、殷人的道德自觉	(24)
第三节 西周的宗法伦理及其道德观念的初步发展	(27)
一、西周的宗法伦理及其道德观念	(27)
二、西周中后期德治思想的发展	(38)
三、周人道德观念的自觉化	(43)
第四节 “三代”的宗法伦理特征	(44)
第二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体系化	(47)
第一节 春秋时期伦理形态的变化	(47)
一、西周的政治宗教伦理	(47)
二、春秋时期社会伦理形态的演变	(48)
三、春秋时期新的道德范畴举要	(50)
第二节 孔子“仁学”伦理思想体系的创立	(53)
一、孔子“仁”的伦理思想	(53)
二、孔子“礼”的伦理道德规范	(55)
三、孔子伦理思想中仁与礼的关系	(57)
四、孔子的理想人格与道德修养论	(59)
第三节 子思学派的伦理道德思想体系	(64)
一、子思学派及其著作	(64)
二、郭店楚简儒家著作中的伦理思想	(64)
第四节 孟子的道德伦理思想体系	(67)
一、人性善的道德本原论	(68)
二、“仁义”的道德论与“求放心”的修养论	(70)
三、“仁政”与“王道”:道德政治化	(72)
第五节 荀子的道德伦理思想体系	(74)

一、礼的起源	(74)
二、荀子对礼的改造	(76)
三、人性恶的道德起源论与“化性起伪”的道德修养论	(76)
第六节 《易传》、《大学》、《中庸》的伦理思想	(78)
一、《易传》的伦理思想	(78)
二、《大学》的伦理思想	(81)
三、《中庸》的伦理思想	(86)
第三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之特质	(90)
第一节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体系之结构分析	(90)
一、伦理与宗教的结合	(90)
二、伦理与宗法关系的结合	(92)
三、伦理与政治的结合	(94)
四、伦理学与哲学的一体化	(95)
第二节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基本特色	(97)
一、人学性	(97)
二、现实性	(99)
三、和谐性	(100)
四、实践性	(103)
五、相对性	(106)
第三节 先秦儒家与其他诸家伦理思想之比较	(108)
一、与道家伦理思想之比较	(108)
二、与杨朱伦理思想之比较	(116)
三、与墨家伦理思想之比较	(118)
四、与法家伦理思想之比较	(123)
第四章 先秦儒家伦理学说主要德目	(125)
第一节 仁	(125)
一、“仁”的道德意蕴	(125)
二、“忠恕”的践仁之道	(127)
三、“为仁由己”的修养方法	(128)
四、“爱物”的仁学境界	(129)
第二节 义	(130)
一、义之道德意蕴	(130)
二、义利之辨	(134)
第三节 礼	(136)
一、礼的践行	(137)
二、礼之要义及其变化	(139)

第四节 智	(142)
一、“智”的认知义与道德义	(142)
二、从智的功用看其道德意蕴	(146)
三、智的境界意义	(146)
第五节 信	(148)
一、信的道德内涵	(148)
二、信的道德功用	(149)
三、信的道德要求	(150)
四、信的道德标准	(151)
第五章 先秦儒家伦理之要旨	(153)
第一节 道德原则：仁与义	(153)
一、“仁”是先秦儒家最高的道德原则	(153)
二、“义”与“仁义”	(156)
第二节 道德根据：天道与人性	(157)
第三节 社会伦理：“五伦”	(161)
第四节 个人道德：“四德”	(165)
第五节 理想人格：内圣与外王	(170)
第六章 先秦儒家伦理讨论的其他重要问题	(174)
第一节 义利公私问题	(174)
第二节 “力”与“命”问题	(177)
第七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历史地位	(180)
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87)

绪 论

中华民族以古老灿烂的文明著称于世。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先哲们为了生存和发展,不断探索自然、社会发展的规律,探讨人生的真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即中华传统文化。其中,对中华文化发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是儒家文化,它构成了中华传统文化的主体部分。就思想和学术而言,儒家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从社会层面说,儒家文化创造了一个有利于社会和谐、融洽、互济的价值系统,这一系统的核心内容即是儒家伦理思想。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传统文化就是一种伦理型文化。因此,研究儒家伦理思想,对于了解和把握中华文化的本质特征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我们今天通过伦理秩序的重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如同历史上所有的学说一样,中国伦理思想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就其主要特征与思想内容来说,学界一般把中国伦理思想的发展划分为六个发展阶段:春秋战国时期、两汉时期、魏晋至隋唐时期、宋元明时期、明代中叶到清前期、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时期^①。这种划分方法可以比较明确地彰显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揭示了先秦时期伦理思想的初步形成及在汉代社会向三纲五常的政治伦理转化乃至魏晋隋唐时期受玄学及佛教影响,出现了三教伦理相互交融的情况。及至宋明理学兴起之后,理学的价值观规定了士人以道德安身立命来实现其理想的新方向,即悟求理义的智慧化。自觉、内敛的修身实践与为人师以匡世的统一成为理学人生价值体现的内涵,促使儒家伦理精神发生了根本转折^②。这种就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所做的系统总结与概括,对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先秦时期儒家伦理思想的发展具有启发性。

就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初步发展的大致过程而言,远古及三代时期是儒家伦理思想的奠基时期,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制度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春秋时期面对礼坏乐崩的社会局面,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自觉承担起了挽救时弊的神圣使命,提出了以“仁”为核心精神的伦理思想。之后进入战国,以孟子、荀子为主要代表的儒家后学又从不同的学术理路对孔子的伦理思想做了进一步的发挥,形成了儒家伦理思想体系中两个不同的派别,即向内追求的内圣一系与向外探求的外王一系,标志着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初步形成。

^① 参见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上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34页。

^② 参见陈少峰:《中国伦理学史》(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10,246,287页。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体系的形成,对其后两千余年中国社会的伦理观念、思想意识都发生了重要的影响。正如蔡元培在《中国伦理学史》一书中所说:“我国古代文化,至周而极盛。往昔积渐萌生之理想,及是时则由浑而画,由暧昧而明晰。循此时代之趋势,而集其理想之大成以为学说者,孔子也。是为儒家言,足以代表吾民族之根本理想者也。”^①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儒家这一文化形态的产生,凸显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内质,影响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发展方向。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初步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一个诸子百家争鸣的时代,各家各派对各种学术思想问题争论不休,意见纷纭。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代表了儒家的反向立场,对孔子儒家多有批评,认为儒家的仁义道德不仅对社会无益,相反,它的出现是对原始的、自然的、质朴的社会状态的一种破坏,因而被视为一种倒退。《老子》所谓“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老子》第十八章)以及“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老子》第三十八章),就是当时道家对孔子儒家伦理思想所作出的最早回应。墨家虽然是从儒家分化出来的,但许多思想观点针锋相对,也对儒家伦理思想进行了批判,因反对儒家提倡亲亲、尊尊,维护等级制度的伦理道德,而受到如孟子等儒者的批评。史称墨家“列道而议,分徒而讼”,在当时并称“显学”,对开战国一代学术争鸣之风起了主要的推动作用。墨子反对孔子的仁爱,主张“兼爱”,他说:“若使天下兼相爱,则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墨子·兼爱上》)反对任人唯亲,主张“尚贤”,强调举贤不避贫贱、亲疏、远近,“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墨子·尚贤上》)还有针对“后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丧以为仁也、义也、孝子之事也。”(《墨子·节葬下》)而提出了“节葬”主张。这些主张是孔子的伦理思想出现以后思想界所做出的较早回应。

对儒家伦理思想的系统研究始于二十世纪初。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浪潮中,西方的一些学说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伦理思想、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斯宾塞尔的进化功利论、卢梭的天赋人权论、尼采的道德论等,开始相继传入我国学术界并引起学界的关注和研究,逐渐形成中西伦理文化的交流与碰撞。在这种不同文化碰撞与交融的过程中,出现了关于中国传统伦理学的研究著作。

1910年出版的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是20世纪较早以西方观点和研究方法对中国伦理学和伦理思想史进行系统探讨的著作。该书开宗明义就指出:“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迩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槃

^①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页。

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则益将旁皇于歧路。”^①该书将伦理思想视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与西方文化相对应,在“先秦创始时代”一章中,对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及春秋战国时期儒、墨、道、法、农诸家伦理思想的要旨异趣作了较系统地剖析,实现了对先秦伦理思想的初步总结与归纳。在谈到儒家时认为:“惟儒家之言,本周公遗意,而兼采唐虞夏商之古义以调燮之。理论实践,无在而不用折衷主义……然周之季世,吾族承唐虞以来二千年之进化,而凝结以为社会心理者,实以此种观念为大多数。此其学说所以虽小挫于秦,而自汉以后,卒为吾族伦理界不祧之宗,以至于今日也。”蔡氏认为汉唐时期“三教并存而儒教终为伦理学之正宗”,并做出了“大抵汉之学者,为先秦诸子之余波。唐之学者,为有宋理学之椎轮而已”^②的结论,对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重要地位给予了充分地肯定。虽然该著为中国近代伦理学的建构奠定了基础,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但还是一部伦理学研究的简史,其中对中国伦理思想的论述有失简略,特别是关于儒家伦理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道德的起源和本质等重要问题几未涉及,有待后人深入研究。

1949年出版的梁漱溟的《中国文化要义》一书从集团生活的角度对比了中国人和西方人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进而得出了“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的论断。他说:“举整个社会各种关系而一概家庭化之,务使其情益亲,其义益重。由是乃使居此社会中者,每一个人对于其四面八方的伦理关系,各负有其相当义务;同时,其四面八方与他有伦理关系之人,亦各对他负有义务。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辗转互相连锁起来,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③梁氏注意到中国的诸种社会关系主要地表现为一种伦理关系,这种伦理关系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影响整个社会的每一个人,几成全社会的普遍原则。梁氏的主张虽然突出了儒家伦理的巨大影响和伦理道德的强大功用,对我们研究中国伦理思想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但是作者仅就儒学之精义加以阐释,对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缺乏更全面深入地研究。

20世纪50年代,侯外庐用社会史与思想史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对儒家伦理思想做了新的诠释。他在《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中,对中国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儒家伦理思想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中国的伦理思想与中国古代文明所经历的特殊路径分不开,即中国从氏族社会迈向文明社会时,由于尚未使用铁器生产工具,生产力较为落后,所以与埃及、希腊以及两河流域在使用铁器条件下较早进入的文明社会不同,它仍保

①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页《序例》。

②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8、50、71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留了旧有氏族社会以血缘为纽带建立社会组织的痕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阶级社会,也依然保留着浓厚的宗法传统。这一点是理解此后儒家所以非常重视亲情关系、并将这种亲情伦理关系延伸到整个国家,从而形成家国一体的政治伦理体制的一把钥匙。虽说该书在探寻中国伦理思想的特质上有独到见解,但终非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专门著述,有许多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

之后,学术界对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研究的趋势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三个时期。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期,基本上是以批判为主。此时虽然有不少学者运用唯物史观对之进行研究,廓清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就思想研究思想所导致的雾障,注意从社会历史根源探寻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根源,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但是在这一方法的运用中,却出现了某些简单化、机械化或以某种西方哲学观点或方法套解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倾向。到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学术与政治的界限被彻底混淆,并将前一时期的不良倾向推向极致,以儒学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受到了严峻的挑战,表现之一就是全面批判并否定孔子,否定儒学的历史地位和价值。所以在此时,对儒家伦理思想进行客观公正的研究几无从谈起。到70年代后期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思想文化上的拨乱反正,各项事业得以复苏,学术研究也迎来了春天。在这一时期,儒家伦理思想研究的范围拓宽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有了明显的进展,研究的方法也开始多样化,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将自此后以来有关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研究的重要理论成就及其需要进一步深化的问题概括如下:

一、关于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基本问题的研究和把握。张岱年于1989年出版了《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一书,其中提到中国古代伦理思想的特点和基本问题,指出中国传统伦理的特点主要是:肯定人在宇宙间的地位和意义;人与自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重视道德实践和身体力行等。中国传统伦理讨论的主要问题有:道德的起源问题,此问题是通过人性问题的讨论加以展开的;道德与经济的关系问题,此与礼义、衣食问题相联系加以讨论的;义利与理欲问题;力命、义命问题即公、私问题,道德理想与物质利益的关系问题;“志功”问题即动机与效果的关系问题;伦理学与本体论问题;道德修养方法的问题等。他特别把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与哲学的基本问题加以区别,指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一是关于道德现象的问题,二是关于道德理想与道德价值的问题。他认为前者是要“把道德看做一种历史现象,从而考察探索道德演变的客观规律”,而后者则主要是“规定行动的指针、生活的目标,设定人生的理想、当然的准则”,也就是确立道德的最高原则。前者“探索事实怎么样”,即实然性问题,后者则是要“探索应当怎么样”^①,即应然性问题。最后讨论道德

^①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18页。

的最高原则,即伦理学的最高问题。张先生提出了伦理学中要讨论的一些根本理论问题,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儒家传统伦理特别是先秦伦理学指明了方向。陈谷嘉在《儒家伦理哲学》一书中,进一步明确地将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主要问题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以“仁”为核心的伦理学的思想体系;二是以“孝”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①。他试图把先秦伦理思想体系中的主要问题加以彰显,不过仁与孝虽然含义有别,但二者本质上是密切联系的,“孝”不过是仁爱精神在某一特殊人际关系中的体现而已。吾淳在《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主要关于儒家伦理可能性问题的研究》一书中指出,先秦儒家伦理有十分确定的适用性,它的主体定位是古代社会的士大夫阶层,即“精英”阶层。这样一种理论学说主要是关于培养与实现理想人格的问题,并进而使这种人格向社会、国家转化,由此形成了“内圣外王”的伦理模式。“早期儒家的德性论或境界论大致可以划分为道义论、理想论和至善论三部分内容。”^②吴光则在《论儒家道德伦理的内涵、特色及其现代价值》一文中,进一步概括了先秦儒家伦理体系的基本内容,即德性原则系统、伦理原则系统、修养原则系统等三大版块。其所说“德性原则”指儒家伦理系统中的基本道德原则与范畴,其中最根本、最具普遍意义的是“仁”;“伦理原则”则指以“礼”为核心的规范人际关系、区分社会等级差别的人伦准则和礼仪制度;“修养原则”则是指为成全德性、落实伦理要求的一套相关原则^③。这一概括比较全面和准确,能够反映先秦伦理讨论的基本问题。但有些问题如德性伦理的问题,还需要结合儒家伦理的特征进一步加以说明。此外,西方的规范伦理学把伦理分为功利伦理、义务伦理和德性伦理。功利伦理学,关注的是行为者的行为结果,视其结果评定其行为的道德性质;义务伦理学,强调行为者本身的因素在行为中的作用,注意到道德与行为者的相关性;而德性伦理学,主要强调人是什么和人应当成为怎样的人。所以人的本性问题和人应该培养成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成为其讨论的中心问题。在这里,“我是什么样的人”与“我应该做什么”是不能分开来讲的^④。由此看来,中国儒家伦理强调人性本善,追求成圣成贤的道德境界,就是一种典型的德性伦理。所谓“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的说法,很鲜明地体现了这种德性伦理的特征。

① 陈谷嘉:《儒家伦理哲学》,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吾淳:《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主要关于儒家伦理可能性问题的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1页。

③ 吴光:《论儒家道德伦理的内涵、特色及其现代价值》,载《中华人文精神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99页。

④ 参阅龚群:《儒家德性伦理的当代理论意义》,载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儒学论坛2009”论文集《儒家的安身立命之道》,第107页。

目前对先秦儒家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经过讨论已经基本明晰。沈善洪、王凤贤在《中国伦理学史》一书的《导论》中,从五个方面概括了中国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虽然仍针对的是中国伦理思想,其实主要是指儒家伦理思想的内容。主要有:人性问题,道德起源和道德本质问题,道德标准或行动规范问题,道德修养问题,道德理想问题。这种说法有其合理之处,不过其似乎主要侧重于如吴光所说的德性原则系统、修养原则系统,而于另外两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则显得薄弱,一是道德本体论或伦理本体化问题,二是伦理原则系统的有关问题。所以,还应该加上天道与人道问题、礼义以及义利的关系等问题。

二、关于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基本特征。这方面比较一致的意见,即认为先秦儒家伦理是一种“人学”或“仁学”。张岂之在《中国儒学思想史》一书中,明确地提出了“早期儒学即人学”的观点,并指出孔子的人学是一个内容复杂的多层次结构,而贯穿其中的主线就是“仁”^①。万俊人在《儒家人文精神的传统本色与现代意义》一文中指出:“先秦儒学的创始者们从一开始就把思想的触系牢牢地拴在人间事物上……在孔子那里,人事和事人优于鬼事和事鬼;生优于死;道德的人事优于非道德的人事。这一价值秩序无疑有着深刻的人文意味:它不仅表现了孔子和儒学鲜明的人学主体性特征,即把人视为一切事物的价值主体,而且也表明其特出的伦理‘仁学’色彩”。^② 吴光指出,儒家的道德伦理的基本特色,“是以人为中心,以道德之‘仁’为本位,而成为确立了道德主体性的人文哲学。”他不同意梁漱溟把儒学定义为“伦理本位主义”的提法,认为儒学本质上是以道德为本位而非伦理为本位的^③。但是,如何把儒家伦理的特点与中国传统伦理的总体特征加以区分,把儒家伦理与先秦儒家加以区别,从而突出先秦儒家伦理的特点,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目前很多伦理学论著都对中国传统伦理的特点进行了概括,但往往把儒家伦理特别是先秦儒家伦理淹没在整个中国传统伦理之中,这是应该注意的。尽管中国传统伦理的主体部分是儒家伦理,先秦儒家伦理是整个儒家伦理的发端和主体部分,但应该说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大体说来,先秦儒家伦理,在表现形式上,其最重要的特点是:仁爱原则在与宗法等级关系的矛盾与张力中发生作用^④;“天人合一”的宇宙伦理模式为伦理确立了宇宙论的根据;德性伦理与德治主义的互动;人性论和道德修养论的结合;以义

① 张岂之:《中国儒学思想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页。

② 万俊人:《儒家人文精神的传统本色与现代意义》,载《中华人文精神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

③ 吴光:《论儒家道德伦理的内涵、特色及其现代价值》,载《中华人文精神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99~105页。

④ 朱贻庭认为:“由人道(‘爱人’)精神屈从于宗法等级关系而产生的‘亲亲有术,尊贤有等’(爱的差等),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所提倡的道德规范或道德要求的基本特点。”参见朱贻庭:《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为先、义以制利、舍生取义的价值取向。如果就其特质来说,表现为人学性、现实性、和谐性、实践性和相对性。

三、关于先秦儒家伦理道德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据。杨向奎在《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一书中,探讨了周公创制的西周礼乐文明与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历史渊源关系。张岂之在《中国儒学思想史》一书中,提出西周时期是中国由宗教型文化向伦理型文化转变的开始,孔子创立的儒家思想学派是沿着这条发展线索而逐步形成的。吴龙辉在《原始儒家考述》一书中,探讨了宗法贵族社会两大支柱的国野制及宗法世袭制与儒学、儒家伦理思想起源的关系。陈来的《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一书,探讨了上古、三代中国文化由宗教型向伦理型转变的过程,从而揭示了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历史渊源。陈少峰在《中国伦理学史》一书中,指出西周时由对于殷礼的因损,加上改制中的制礼作乐,形成了一套确认贵贱、尊卑、亲疏的典章制度,进而影响了中国传统伦理的特殊性质,即传统道德规范与社会等级制度、血缘纽带的内在联结。而这一特征的形成正是与改制、完善宗法制、进德制礼等紧密相连的。正是这种制度及生活上的德礼自觉,奠定了汉民族伦理文化的基本方向。这些说法都颇有启发性。

四、充分运用新出土文献资料,进一步深化儒家伦理学诸多理论问题的研究。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竹简的出土,为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研究特别是关于从孔子向孟子心性论过渡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文献资料。庞朴《孔孟之间——郭店楚简中的儒家心性说》一文,在严密考证的基础上,指出郭店楚简代表了孔门后学向儒家内圣一脉发展的路向,它从具有道德意义的“天”出发,认为天把道德赋予人,从而形成人的本性,天命是人性得以形成的直接原因。^①这个主题被后儒力加发挥,形成所谓性与命、性与情、性与心等方面的争论。在这些关系中,“性”处于核心地位。其次是“心”,作为主体意识,“心”处于主导的地位。儒家虽然多从人性中寻找道德的根源,但在谈及人们道德的形成时,又非常重视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的道德教育作用,故而天命成为虚悬的一格,儒家更重视的是道德的教化。李学勤的《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发现》一文,通过翔实考辩,认为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重要著作《中庸》出于子思之手,《大学》可能与曾子有关^②。而姜广辉在《郭店楚简与〈子思子〉》一文中,更明确地指出《唐虞之道》、《缁衣》、《五行》、《性自命出》、《穷达以时》、《鲁穆公问子思》、《六德》等篇目系子思所作^③。廖名春在《荆门郭店楚简与先秦儒家》一文中认同郭店楚简作为孔子到孟子之间过渡环节的观点,将郭店楚简

① 参见《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② 参见《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③ 参见《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8页。

的十多种儒家著作分为三类加以考辨,得出简文从主流上说出于子游、子思一系的观点。这些研究的深入,为进一步研究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开拓了思路,丰富了资料。但是,对于二十世纪以来新出土的文献,全面地从伦理学的角度加以考察,目前在深度和广度上还做得不够。特别是对于近年关于马王堆汉墓帛书、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收藏竹简以及近来新发现的先秦文献的研究成果,还需要加以总结和吸收。

五、关于伦理与宗教、道德、哲学、政治之间的关系。学者们都注意到要理清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必须尽可能地将其与宗教、道德、哲学、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关于伦理与宗教的关系,我国系统的伦理思想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这一时期是人性觉醒的时期,人们开始对传统的天命观发生了怀疑,所以一般是从人事而不是从上帝出发的。但尽管如此,宗教对道德的影响依然是巨大的。例如,先秦各家伦理思想尽管说法不一,但是都与远古“敬天法祖”的观念有关。儒家的许多伦理观念如何从远古的宗教观念中得到说明,还是需要认真研究的。关于儒家伦理与政治的关系,其实在古代二者的结合是很密切的。在儒家德治主义的传统中,政治与道德几乎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在儒家推崇的“内圣外王”之道中,就既有政治的因素,也有道德的要素,出现了政治道德化或道德政治化的情况。“内圣外王”之道表现在:一方面儒家特别强调统治者的道德行为的示范作用,在儒家看来,能做到“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即达致“内圣”的境界,是成为“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有些政治原则往往是从伦理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如孟子的“仁政”就是从孔子的“仁爱”伦理观那里推导出来的,而伦理有时又能起到为政治辩护的作用。

对于道德与伦理的关系,也是本书着重考察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作为讨论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专题,需要着重对儒家伦理与道德的关系加以说明。在先秦儒家伦理那里,二者是密切关联的,伦理中有道德,道德可以保证伦理的落实。儒家特别强调,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秩序性伦理的实现,有待于社会成员对自身所处关系中相应规范的自觉。但是二者又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一般地说,“道德”是对“人的本性及其行为准则的内在自觉性的规定”,而“伦理”则是指“人在一定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秩序性道德”,而不是指全部道德^①。

在中国传统典籍中,道德与伦理可以分解为道、德、伦、理这几个不同的概念。“道”的本意指道路、途径,《尔雅》:“一达之谓道”即此意。后引申为规矩、规范、道理、学说等,此后《老子》把“道”上升为宇宙最高的法则、本体。孔子则是在社会和人生行为准则、根

^① 吴光:《论儒家道德伦理的内涵、特色及其现代价值》,载《中华人文精神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96页。

本原则和道德的最高境界意义上使用“道”的，如他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卫灵公》），“君子学以致其道”（《论语·子张》）。同时，孔子的“道”也有伦理的意义，如孔子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这里所说的道即指孝悌、忠恕等伦理之道。《论语·里仁》：“朝闻道，夕死可矣”，此“道”可释作“人生的最高准则”。人们常说的大道、人道、王道等，就有这个意思。

先秦诸子所说的“德”，主要指实行“道”的过程中人心有所体悟，得其所宜谓之德。《管子·心术上》有所谓“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谓所得以然也”的说法，是相对于道而言，谓“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此“德”为“道”之属性。这大都是受道家影响的说法，或者本身就属于黄老之学。总的来说，道也与人的德性相联系，如仁义、忠信之道。这样“道”即与“德”相通。故先秦儒家所谓的“德”，大体同于我们今天所说的道德之义，指人的合宜的德性。如《论语·颜渊》所谓“主忠信，徙义，崇德也。”一个人坚持忠、信、义这些道德信念，就能提高内心的道德境界。《论语·学而》：“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此德即是人心内在的德性。唐人韩愈在《原道》中说“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杨龟山解释说“充仁义而足乎己斯谓之德”，即扩充仁义于内心谓之德。《韩非子·解老篇》说“德者，内也。”说明“德”属于人内心的情操，是主观性的东西。德之外在体现则为人的行为准则，如《论语·阳货》“道听而途说，德之弃也。”这里的“德”，即指体现内心情操的行为准则，是一种行为原则的实际体现。就“道”与“德”讨论人的本质属性及其行为规范、准则而言，儒家所谓道、德的涵义实为一回事，故道与德在其后也就自然连用不作区分了。如《荀子·劝学》“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德”成为人的本性及其行为原则及具体运用的总称。不过，在历史上，不同的时期，道德的名称可以不变，但道德的具体含义则有所不同，故韩愈说：“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原道》）

先秦儒家所谓的“伦理”，是伦、理的组合。伦理较早出现在《礼记》中，《礼记·乐记》谓：“乐者，通伦理者也。”郑玄曰：“伦，犹类也。理，分也。”也就是说，“伦”指类分，即对同类事物的区分。《说文》：“伦，辈也。从人，仑声。”段玉裁注：“若军发车百两为辈。引申之同类之次曰辈”。可见，伦即辈，可引申为同类事物的区分、次第。“理”，《说文》：“理，治玉也。从王，里声。”治玉需要理其纹理，故可引申为条理、秩序。“伦理”合起来，既指自然界固有的秩序、规律，也指人类社会中人與人之间关系的准则与秩序，即所谓的“人伦”。《孟子·公孙丑下》“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的“伦”，则完全是指人际关系的秩序与准则。又如《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孟子叙述帝舜的事迹时说：“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所言“人伦”即指人在社会关系中所应遵守的秩序、准则。在儒家看来，圣人是尽人伦的楷模，故《孟子·离娄

上》：“圣人，人伦之至也。”《荀子·解蔽》：“圣也者，尽伦者也。”可见，先秦儒家所说伦理，是指一种秩序性道德，属于道德的一部分，它并不仅仅限于那些纯粹是成就个人德性与人格的道德原则，如孔子提出的“克己”与“修己”，《中庸》提出的“慎独”与“诚者”，孟子提出的“思诚”、“求放心”等，都是自律性的道德修养原则，不是他律性的伦理原则。

由上可知，道德与伦理这两个概念，在先秦儒家思想体系中其涵义既有相同或重叠之处，又有各自独立的涵义。但就其人文意义而言，其所言“道德”较之于“伦理”更具有根本性、广泛性，更能反映先秦儒学的全貌和本质。我们可以说道德涵盖了全部伦理，却不能说伦理涵盖了全部道德。因此，如前所引梁漱溟先生用“伦理本位”来概括儒学的特征，难免有疏漏之处，应当说，用“道德本位”更能概括儒学的本质，更能揭示中国早期伦理学说是怎样从道德观念的最初萌芽走向系统理论化的过程，从而为我们阐述先秦儒家伦理思想形成及其发展、变化在理论上做铺垫。

第一章 先秦儒家伦理思想的历史渊源

道德的起源与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进程是相统一的。原始道德作为人类最初的道德意识与行为准则,是原始精神文明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人类学、历史学、考古学等研究成果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上古时期人类社会生活的丰富资料,然而由于时代的久远,关于上古时期人们道德生活的真实情景,已经无法清晰地再现了。我们仅仅能够从有关社会生活观念的一般性特征加以解释,探究原始道德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史前期人类社会生活中哪些方面具有道德的意义?原始道德在原始先民的社会生活中曾经发挥过怎样的作用?原始道德与原始宗教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此类问题都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探讨的。

第一节 原始宗教信仰与道德观念的一体化

原始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以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为主要内容的早期宗教形态,它渗透在原始人的物质生产活动、社会组织生活和日常事务之中,大凡原始先民意识的和行为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全部内容,都可以包容在原始宗教里。其基本特点包括对食物、繁殖、祖先、死亡、自然万物以及社会群体的神秘观念和祈求敬拜,并由此发展出对超自然体的神灵的信仰及崇拜。原始道德作为人类最初的道德意识与行为准则与原始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德国伦理学家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一书所言:“(在远古)风俗需要神灵的核准,宗教和道德的命令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典,虔诚和道德被看做同一个东西。”^①这就一语道明了原始宗教与原始道德之间的一体关系。可以说,原始宗教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资源,构成了原始先民道德生活的基点。

一、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作为远古先民对于神灵的敬畏和崇拜,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也是一种精神现象,一种信仰体系,渗透在原始人社会生活和物质生产的全过程,具有以下重要特征^②:

第一,从原始宗教崇拜的对象看,主要是自然界中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的、对远古先

^①(德)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4页。

^②参见潘显一:《宗教与文明》,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9页。